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「申請入學」獎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制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1條 為鼓勵學生向學，訂定本校申請入學獎學金頒發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2條 凡以「申請入學」招生管道入學學生，經完成註冊程序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核發入學獎學金。
- 1.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伍拾萬元。
 - 2.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0 級分以上者，核發獎學金參拾萬元。
 - 3.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50 級分以上者，四年學雜費減半。
 - 4.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49 級分以下者，核發獎學金肆萬元。
- 第3條 獎學金分 8 學期發放，核發時間為每學期第 15 週。核發獎學金時未在學者(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)，取消獎學金發放資格。
- 第4條 受領獎學金學生，達到下列條件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獎學金資格：
- 1.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。
 - 2.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20 節。
 - 3.開學後四週內必須完成註冊手續(助貸生須在期間內完成作業)。
- 第5條 獎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4 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，交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